

(2016)浙0102民初2211号  
曾加星:本院受理原告杨莉诉被告曾加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曾加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陈璋:本院受理原告唐海勇与被告陈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22号  
陈正秋:本院受理原告虞秉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上述证据为送达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传安家俱制造有限公司、安凤娟、汪传兵、韦安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82号  
冯冯、张爱珍、谢小华: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32号  
傅斌:本院受理陈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6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被告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7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被告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629号  
徐黎鹤、杨莉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耀富控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68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被告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36号  
洪春毅:本院受理原告孙万和及次女用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3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嘉兴市华强合成纤维厂等15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8,112.1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台州、绍兴、丽水、嘉兴、湖州等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2016)浙0102民初2536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頁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金庆德、李柳英:本院受理原告吴洪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类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4号

王委强、何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王委强、何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51号

张欢、陆学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诉你们、浙江清水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37号

周银美、俞海明、晓东晓: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78号

陆建华、廖勇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69号

陶磊:本院受理孙溧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769号

宋兆辉、陈洁:本院受理原告程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46号

周锡锋、斯泉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诉你们,浙江清水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杭西商初字第4267号

林国义:本院受理浙江新三圆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国义、倪伟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上诉人浙江新三圆实业有限公司就(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16号

胡莎莎:本院受理原告陈小飞诉被告韦启良、莫兴根、莫东明、胡莎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240号

柴茂春、李益红:本院受理原告易俭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8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169号

杭州远服饰有限公司、佐秋秋、李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洲通速递有限公司诉杭州远服饰有限公司、佐秋秋、李寅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415号

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泰实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301号

杭州帝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江正诉你们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00号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业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53号之一

徐敏杰、常秋玲: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汤鹏飞诉被告徐敏杰、常秋玲、徐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1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676号

胡金勇、徐競賽、章康君:本院受理原告卢礼锦与被告胡金勇、徐競賽、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6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72号

许庆山:本院受理原告舒建中诉被告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许庆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74号

陈利武、陈利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利武、陈利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47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765号

梁志涛: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被告梁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归还原告张耀元借款11000元及利息,赔偿公告费

2013年6月6日在桐庐县横村镇孙家村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估)2013年6月6日。随身携带物品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91号

程晓峰:本院对原告金明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晓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金明瑞借款1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3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案件受理费361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63元,均由被告程晓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65号

梁志涛:本院对原告张耀元与被告梁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归还原告张耀元借款11000元及利息,赔偿公告费

2013年6月6日在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806室。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16)浙0108民初2191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91号

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嘉兴市华强合成纤维厂等15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8,112.1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台州、绍兴、丽水、嘉兴、湖州等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91号